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待售貸款**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及(ii)向買方出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9,8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而該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的倉庫。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Huge Castle Limited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i)向買方出售而買方須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及(ii)向買方出讓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而該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的倉庫。

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全部金額，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的總額約為29,159,000港元。

代價：

代價總額39,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支付予本公司：

(a) 按金3,980,000港元(即代價的10%)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及

(b) 代價餘額35,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所持該物業的賬面值及香港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有))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b) (i)目標公司仍為該物業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該物業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出示及證明並給予目標公司對該物業的妥善及完整業權；
- (c)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對該物業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d) 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的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項目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撤銷；及
- (e) 買賣協議下的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覆該等保證。

完成：

待上述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地點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買方的資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ii)買方由個人Chow Yuk Lan擁有100%權益；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絀淨額為3,793,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5)	(844)
除稅後虧損	(815)	(84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及零售商。

該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的倉庫。董事會認為，鑑於該物業目前並未充分使用，出售事項為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除稅前)約14,434,000港元，此乃按代價與目標公司的待售貸款及虧絀淨額的差額計算。預期收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後)估計約為39,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而買賣協議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本公司的總額39,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出讓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九龍青山道481號5樓B單元
「買方」	指 Huge Castl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全部金額，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城勝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家駒先生組成。